罪犯韩海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42号

　　罪犯韩海林，男，1998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(2019)闽062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海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40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33年3月11日止。

2019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5月1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8刑更30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6月26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韩海林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695分，合计获

考核分2754.5分，表扬四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2280分。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海林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